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李雅榮 詹中原 黃俊英 陳皎眉
蔡璧煌 李 選 黃富源 蔡良文 邱聰智 胡幼圃
吳泰成 高明見 林雅鋒 歐育誠 邊裕淵 蔡式淵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黃錦堂代）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何寄澎公假 浦忠成休假
請 假

列席者：陳清秀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46次會議，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一）照部擬通過。（二）李委員雅榮所提附表二地方特考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水土保持工程』類科應考資格『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是否增列農科相當類科

畢業得有證書者？及朱副局長永隆所提為應用人機關需要，建請在五等考試增列交通行政、資訊處理類科等意見，請考選部研議後提報下次會議。」；第47次會議，考選部函陳本院第11屆第46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二），李委員雅榮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朱副局長永隆發言意見經院會決議，請部研議後提報下次會議之補充報告（含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水土保持工程類科再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8年8月18日修正發布及函送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 1、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以及廢止該廣播電臺原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
- 2、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98年7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防部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需用名額145名及增額錄取102名列入候用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林世華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改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制度學者專家座談會」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

情報人員考試及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3、補充說明建請修正 99 年度專技人員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人考試期程。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 1.本席與高委員明見很榮幸受部邀請，參加 8 月 25 日在台中市中國醫藥大學召開之醫事放射師考選業務座談會，與會之專家、學者或學生均予部高度肯定。會中部長接受學者建議於東部評估設立考場之可行性，亦釐清部分系主任對課程學分數產生之誤解，展現部、考試委員對專技考試之重視及主動改善考選業務之誠意。另建議委員踴躍參與相關座談會，傾聽各界聲音。2.有關改進專技人員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制度座談會，部分與會人員雖建議應考資格仍維持現行高中（職）以上畢業學歷，但「觀光產業」為提振國家競爭力六大產業之一，因此，提昇導遊與領隊之素質刻不容緩，建議不宜忽視觀光客權益，全由市場機制決定。亦建議部儘速邀請主管機關、專家學者等訂定符合國際水準之能力指標，研修應考資格，或加列師級導遊、領隊人員，研擬符合能力標準之考題以提高此專業證照之價值。(歐委員育誠) 本席曾有多次赴日旅遊經驗，旅行社指派之領隊、導遊，係須考試及格取得執照者，理應具有一定之專業服務品質，其實不盡然，部分領隊、導遊所表現之專業素質仍然相當低落。舉 4 點事例供參：1.專業知能不足：導遊內容膚淺，所知甚至比旅客還少，與俄羅斯導遊之盡職精神與專業能力相差太多。2.儀容不整，過於隨性：相較日本導遊服裝整齊、禮節周到及負責盡職的精神，差距相當大。3.忽視禮節：與人相處互動之間，或應對進退、言行舉止等基本禮節，均有待提昇。4.言行不當：全程賣藥、售物不斷，言語低俗，部分甚至過度批評國內時政，產生不良影響。因此，如何

提昇領隊、導遊素質，值得重視。建議考試內容應加強國家觀念、修身等基本要求及導遊專業知能，並加強口試篩選，及建立導遊評鑑機制。（蔡委員式淵）擬提高應考人學歷資格，解決導遊、領隊人員素質不良問題，易造成市場競爭降低、行業成本提高等弊端，對整體經濟未必有利。且涉及限制人民自由事宜，如非必要儘量不做。建議甚可考量進一步提高題庫品質，或取消學歷限制，達廣納優秀人才之效。（高委員明見）1.教考訓用應予結合，但在專技人員的教考培訓，多無人數的總量規劃或管制，以致部多年來辦理多種專技人員考試，其及格人數是否合理適當？對社會之供需是否衡平？請部提供分析資料，以為改進考試制度之參考。有關專技人員考試，部僅負責考選未及訓用，未諳實務上專技人員訓練之辦理情形為何？部分類科供、需失調，如醫事放射師、律師等類科，是錄取太多抑或訓練不符社會需要？2.多數專技人員試後訓練不足，又未如醫師有專科醫師訓練制度以為培訓，致素質低落，請部重視並檢討之。（黃委員富源）口試為多元考選之重要方式，多元考選又是未來國家有效拔擢人才之可行方向，爰對口試改革做以下建議：1.口試委員宜參與口試前之講習。2.現行口試評量標準與項目，應再行研議以求更客觀與明確。3.口試既已為掄才評量標準，則須真正發揮篩選功能，而非聊備一格。（邊委員裕淵）1.部舉辦之相關專技人員考試，應可篩選優秀人才，所謂不符社會需求或品質低落，在於試後訓練不彰。考試只能測驗基本知能，實際執行業務必須輔以訓練。2.歐委員育誠所提日本、俄羅斯領隊、導遊素質佳，與其收入高、學識豐富有關。3.為提昇觀光品質，交通部觀光局宜在旅遊淡季時，加強領隊、導遊之在職訓練。（邱委員聰智）1.回應高委員提議，並依據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有關司法官特考、專技律師高考

考試規則修正之決議，建議部邀請司法院、法務部、律師公會及法學界組成律師訓練專案小組，共同研商，並於民國 100 年前提出建議案。2.建議保訓會著手研議由培訓所辦理律師、司法官訓練之可行性，亦於民國 100 年前提出報告。(黃委員俊英)呼應歐委員育誠意見，導遊、領隊人員的專業知能和服務品質有待提昇。目前導遊、領隊人員係由部負責考選，專業訓練則由觀光局主辦，鑒於訓練對於服務品質之提昇非常重要，爰建議部對訓練課程及方式主動關心，提供協助，以提高導遊、領隊人員素質。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有關銓敘部因應八八水災就相關權責事項辦理情形。
- 2、銓敘部函陳鈞院之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草案審查情形及其後續處理建議。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部報告有關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草案審查過程及後續處理建議等事項，因本案關涉社會觀感、財政負擔及政府組織調整未定等因素，爰建議暫緩審查並持續與立法委員及地方機關溝通，分析詳細，建議可行，應予支持。惟兩點意見供參：1.本案雖暫緩審查，但依現制運作，尚無立即困難及違法或窒礙難行之處。2.未來重啟審查之時機，除須併案考慮地方政府組織調整與中央政府改造方向之明朗外，並建議「政府財政負擔」因素亦應優先列入考量，未釐清前不宜繼續審查。(歐委員育誠)921震災時，對參與救災、復建有功人員，行政院曾專案敘獎。本席當時奉派在卓蘭鎮參與救災、復建工作，得到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八八水災災情不亞於921震災，建議適時對救援或復建有功人員專案敘獎，以激勵士氣，並表達本院對公務人員之關懷。(蔡委員良文)1.針對八八水災，院長於8月20日即裁示人事行政措施應儘量配合，

部旋就權責事項提出報告，分別展現「先機而發」、「隨機而動」做事態度，令人敬佩。另贊成歐委員意見，適時適切辦理救援有功人員之專案敘獎案。2.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案，經部審酌颱風災害等因素而暫緩審查，尚稱妥適。目前縣市一級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而副首長、副主管僅列薦任第九職等，考量領導統御、行政倫理及職務配置等因素，建議部就此優先調整之。（胡委員幼圃）公教人員18%優惠存款相關爭議，前經院、部通力合作始暫平息。惟日前自由時報報導，台銀將於明年民營化，將拒絕負擔優惠存款近新台幣100億之差額利息。按政府特許台銀辦理部分金融業務，且公款多作無息存款，有助其業務。如台銀民營化後不繼續代墊各機關所應支付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政府似可考量此部分特許金融業務，妥為談判，以為因應。另此問題不宜直接訴諸媒體，部宜未雨綢繆。（林委員雅鋒）法院處理人民之擔保金、保證金等各項提存事宜，均將金額交台銀辦理，但台銀於發還人民時卻不加計利息，法院雖認為應加計利息，但與台銀溝通困難，致影響人民財產權益。本席呼應胡委員幼圃意見，在台銀成立金控前，檢討相關政府優惠作法。

張部長哲琛、黃副局長錦堂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辦理98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1.初等考試競爭激烈，錄取率極低。但據會報告，本（98）年錄取692人中，廢止受訓資格者高達117人，惟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各款規定，廢止受訓資格應以自願放

棄受訓資格者居多，為何這麼難考卻又放棄，原因為何？應予重視。2.據統計，未參與訓練者計 98 人，是否係占預估缺而未分發參訓？3.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特考有無類似一般公務人員考試之基礎訓練？與一般公務人員訓練差異何在？據本席了解身心障礙者考試，今年將試辦訓練，籌辦情形為何？未參訓者如何補足？（蔡委員璧煌）1.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後需經訓練及格，始取得任用資格，建議應將報告標題「辦理 9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修改為「辦理 9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筆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2.部分委員多次建議將訓練成績納入考試成績計算並實施嚴格篩選，爰建議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相關規定，將訓練列為考試第 2 階段。（林委員雅鋒）1.筆試錄取人員訓練為保訓會、文官培訓所重要職掌，應有效執行，以提昇公務人員素質。2.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27 條規定：「（第 1 項）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應接受司法官學習、訓練，以完成其考試資格。（第 2 項）前項人員之訓練，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交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執行。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餘委員九人，由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各指定三人充之。」司法官之訓練係授權司法官訓練所執行，訓練委員會之組成包括本院 3 名代表。如將司法官訓練移由保訓會辦理，須先研修上開條文。另建議日後本院代表能在會前即研究相關專業資料，使發言能獲得重視。3.本席擔任司法院人事處處長期間，司法院雖曾研修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讓司法人員研習所可以承辦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但最後未獲立法院通過。經考量檢察體系（當事人）辦理法官訓練事宜，未臻妥適，建議未來司法人員訓練由國家文官學院

辦理。（胡委員幼圃）1.外界多認為考試院僅職司考試，但考試二字之意義實際上包括考試、用人、培訓，以及退撫等業務，並分由考選、銓敘、保訓等部會辦理。按世界文官制度潮流，考試、用人、訓練應結合，特別是訓練必須具篩選功能。2.必要修法之同時，為考慮時效，建議先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6條，有關「本質特性」、「學科測驗」分占基礎訓練成績20%、80%之規定。另應酌增筆試以外項目之評量比重，以培養公務人員主動、積極之任事態度為目標。（高委員明見）本院雖職掌考試、培訓事宜，對於新任或升官等的公務人員課程之規劃、內容及實施，均相當完善周詳，但對於專技人員之培訓較未觸及。舉日本專技人員訓練由相關專業團體辦理成效良好為例，說明政府對專技人員訓練之能力、經費與專業師資有待充實，往往心有餘而力不足，建議委託專業團體或學術單位協助辦理。（蔡委員良文）1.本席近日接獲薦任晉升簡任官等參訓學員、講座反應，因部分受訓者須返回南部支援或處理救災業務，或為受災戶，而要求補訓或加分。文官培訓所雖已放寬請假時數，但依目前規定仍無法補訓或加分，爰建議會建立非常時期之相關配套機制與措施，以為因應。2.本院出席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委員會議之代表，就其專業課程發言次數確實不多。惟實務上，以往本院之代表對於學員赴行政機關或民間相關團體實習，以及通識課程、性別主流、人文關懷等議題，均能提出可行具體建議，發揮功效。又建議本屆代表任期屆滿後，似可將考選部代表列為人選之一。（邱委員聰智）1.各國社會情況不盡相同，但將專技人員考試列為國家考試係我國特色。憲法制定初始，相關專業團體發展未臻成熟，將專技人員列為國家考試，有其建制背景。如今，即

使歷經一世紀，亦僅醫師、會計師等公會較為成熟，有能力辦理專業考試及訓練，律師業仍屬較弱一環，尚難期待其接辦考試暨落實訓練。2.日後相關專技人員考試，如政策決定須輔以訓練，可考慮研修相關法令，將職前訓練列為考試一部分。但在修法前，部、會宜將此列為嚴肅課題，積極協調公會落實培訓的功能。（邊委員裕淵）保訓會職掌公務人員在職與初任訓練。在職訓練攸關工作品質，宜嚴格辦理。至於初任人員之訓練，依現制僅為新生訓練，在曠課時數過多時始得淘汰，除非修法列為考試階段，於訓練合格後始分發，否則無法發揮淘汰功能。（吳委員泰成）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2條規定：「（第1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但必要時，得視類科需要於錄取後施以訓練或學習，訓練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第2項）前項訓練或學習之期間、實施方式、……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考選部得與相關專技人員公會及主管機關研議專技人員試後訓練事宜，惟須先解決經費問題。（黃委員富源）司法人員三合一訓練，行政院法務部、司法院與律師公會各有主張，長期討論之下仍有疑慮，民國100年三合一司法人員考試，初步改革施行在即，會應認真考慮，將司法人員三合一訓練回歸由會主辦之建議。惟此一建議，事涉修法、建制與協調，請會慎重研議。

張主任委員明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黃副局長錦堂代為報告）：

- 1、99年度行政院所屬人事人員訓練班別及課程重點規劃辦理情形。
- 2、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情

形。

3、辦理 98 年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宣導說明會」。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 人事人員辦理機關人員晉用獎考退撫等業務，職責繁重，但時有調整至不同業務單位，且須代表業務單位出席相關會議之情形，因此人事人員亦有了解機關業務之必要，但有無培養其機關業務知能之機制？

(胡委員幼圃) 據報載相關資料：1.人事局對外宣稱公務員有 5 天照顧假不扣薪，引起勞工團體反應，勞工也是人，政府作法並不公平之爭議。2.6 月 19 日衛生署已將 H1N1 降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但迄至 8 月 26 日人事局始邀集相關機關研商，達成回歸公務員請假機制之決議，並將送下週二中央防疫會議確定後實施，處理時間落差太大。3.本院剪報摘要又云：新流感擴散，公務員支薪照顧假將提高到 20 天。以上種種，顯現政府施政效率尚有改善空間，造成外界誤解公務人員，影響政府形象。另先前擬訂 20 天得支薪之家庭照顧假，是否與取消亦經相同作業程序？

張部長哲琛、黃副局長錦堂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一) 籌備考試委員南下高雄參與救災重建辦理情形。

(二) 研商人事資料庫整合事宜座談會議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 秘書長大慈大悲，令人感動，本席非常樂意參加救災關懷工作。但報告所提將對災區進行心靈、心理重建一節，由於涉及專業領域，且範圍較窄，建議根據本院委員專長，強調身心健康，適切表達關懷。(高委員明見) 人事資料庫整合事宜，宜詳實、簡單。但是其中防火牆之設置，應有一分設立、三分防火觀念，重視人事資

料安全性。(黃委員俊英)本席為本月值月委員，昨日座談會中各委員對南下關懷救災工作，具高度共識，但對相關作業認為須考慮周延，保持低調，不可打擾災民及救災工作。另座談會獲致兩點決議：1.先請高委員明見擔任考試院八八水災重建及復健志工團召集人，邀請委員赴南部災民安置處所擔任志工。2.請各委員依專長參加行政院八八水災重建志工工作，表達對莫拉克颱風水災災民的關懷。(胡委員幼圃)1.昨日座談會各委員知無不言，並考量避免干擾受災戶或遭受誤解，表達本院關懷之意，令本席感動。2.就本席參與921救災經驗，已募集災民目前需要之皮膚病藥膏、感冒藥、酸痛貼布藥膏及牙膏等物資，以做到人到、心到、東西也到，具體呈現關懷之意。3.本院救災工作宜以志工名義參與，多做少說，並與行政院相關作業結合。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撤銷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日語)考試及格人員許珊華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及其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 李委員雅榮、蔡委員良文及高委員明見所提有關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98 年軍法官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1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15 分

主 席 關 中